证券代码: 832326

证券简称: 华清安泰 主办券商: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

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华清安泰"、"公司")于 2015年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g.com.cn)上发布了《华清 安泰(北京)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》(以下简称"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")。 因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中实际控制人于申报后发生变化,现就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 中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说明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"第一节 基本情况"之"四、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"之"(三)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"

修订前: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燕民,持有公司468万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 本的52%,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,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陈燕民, 男, 1965年出生, 中国籍, 汉族,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 本科学历,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1987年8月至1992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物探化队一分队、 四分队,任技术员: 1992年3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北京市物探化队区调分 队副分队长; 1999 年 12 月至 2003 年 7 月就职于玻利维亚经援项目组,任物探 高级工程师;2003年8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北京华清双泉公司,任总工程师;

2004年5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华清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,任常务副总经理,其中2005年2月至2007年10月兼任北京市地质勘察技术院院长助理;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华清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,任总经理;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北京市地质勘察技术院,任院长助理;2012年2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,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。股份公司成立至今,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,任期三年。(2014年11月12日至2017年11月12日)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及一期未发生过变化。

修订后:

公司控股股东为陈燕民,实际控制人为陈燕民和韩彩云,陈燕民持有公司 468 万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52%,韩彩云持有公司99 万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 本的11%,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,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。

陈燕民,男,1965年出生,中国籍,汉族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本科学历,教授级高级工程师。1987年8月至1992年3月就职于北京市物探化队一分队、四分队,任技术员;1992年3月至1999年11月就职于北京市物探化队区调分队副分队长;1999年12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玻利维亚经援项目组,任物探高级工程师;2003年8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北京华清双泉公司,任总工程师;2004年5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北京市华清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,任常务副总经理,其中2005年2月至2007年10月兼任北京市地质勘察技术院院长助理;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华清地热开发有限责任公司,任总经理;2011年1月至2012年1月就职于北京市地质勘察技术院,任院长助理;

董事长、总经理。股份公司成立至今,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,任期三年。(2014年11月12日至2017年11月12日)。

韩彩云,女,1982年出生,中国籍,汉族,无境外永久居留权,硕士研究生学历,高级工程师。2005年7月至2011年1月就职于北京市地质勘察技术院,任上海分公司技术部经理、分公司负责人;2011年2月至2014年8月就职于北京华清元泰新能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,任总经办副总经理;2014年9月至今,任华清安泰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负责人。

公司实际控制人 2015 年 3 月 31 日之前为陈燕民。2015 年 3 月 31 日,陈燕民与韩彩云结婚,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陈燕民和韩彩云。

二、"第三节公司治理"之"五、同业竞争情况"之"(一) 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同业竞争情况"

修订前:

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陈燕民,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,陈燕 民除投资本公司外,对外无投资。

修订后:

公司控股股东为陈燕民,实际控制人为陈燕民、韩彩云。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,**陈燕民、韩彩云**除投资本公司外,对外无投资。

华清安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18日